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4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建雄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迈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禾迈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对公司持续、稳定和高质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992,953,271.84	2,026,003,221.2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17,452.08	511,854,469.16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10,060.45	526,955,304.03	-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879.57	40,704,434.45	6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7,310,501.31	6,377,407,691.98	-0.32
总资产	8,333,248,040.63	7,227,697,315.17	15.30

二、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

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2.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2. 23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3. 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4. 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7. 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7. 29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8. 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9.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10. 1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10. 3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12.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12.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12. 3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0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18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自身专业范围内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获全部

通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秉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并向公司进行问询沟通，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按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在合规运作、勤勉尽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在公司重大决策、战略执行、管理提升、业绩改善、规范运作等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电力能源变得更智慧”的企业使命和“诚信、责任、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和服务，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切实落实好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夯实业务基础，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

股东和社会。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度，禾迈股份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地履行监督职责，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2.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3.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 4. 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 8. 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1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4. 10.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12.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发表的主要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了忠实、诚信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

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市场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程序规范，在2024年度内，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经营和战略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检查、监督职能，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加强与内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的能力和效率，以促进公司依法运作和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9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2,953,271.84	2,026,003,221.2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17,452.08	511,854,469.16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10,060.45	526,955,304.03	-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879.57	40,704,434.45	64.3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7,310,501.31	6,377,407,691.98	-0.32
总资产	8,333,248,040.63	7,227,697,315.17	1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9	4.14	-3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9	4.13	-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4.26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8	减少2.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4.66	8.23	减少3.57个百分点

益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5	12.23	增加1.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1.63%，净利润同比减少32.75%。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源于公司主动加大战略性资源投入。全球光伏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储备、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强化品牌推广，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34%，主要原因为本期合理筹划、加大承兑支付，前期与经营有关的押金保证金等收回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04,200.00	13,013,633.44	-95.36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734,679,344.67	414,276,070.65	77.34	主要系光伏电站业务增加，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导致应收余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935,275.00	6,275,024.00	26.46	主要系票据重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	16,635,956.91	24,202,346.74	-31.2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264,696.93	60,661,451.51	-27.03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减少所致；
存货	940,620,658.87	730,753,801.74	28.72	主要系公司备货计划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0,498,297.68	77,050,873.71	277.02	主要系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943,411.71	8,242,880.29	117.68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929,373.94	40,000,000.00	64.82	主要系加大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732,853,402.19	523,817,087.29	39.91	主要系部分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75,412,856.21	113,325,053.98	584.24	主要系办公大楼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364,660.19	38,797,921.86	-44.93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

				所致；
无形资产	359,401,523.12	209,031,749.94	71.94	主要系受让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693,448.38	12,778,512.63	171.5	主要系租赁厂房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87,024.73	78,803,283.70	83.61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1,978.55	18,946,828.21	-51.91	主要系质保金转列所致；
短期借款	158,006,936.11	26,820,000.00	489.14	主要系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347,971,350.97	259,381,775.91	34.15	主要系增加票据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859,590,923.83	262,985,644.58	226.86	主要系应付设备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4,816,167.50	71,986,172.07	31.71	主要系职工人数增加，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2,465,948.90	48,789,150.16	48.5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543,161.32	8,532,862.05	70.44	主要系项目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1,921.45	15,736,967.79	-35.93	主要系长期负债转列所致；
长期借款	266,176,473.43	9,000,000.00	2857.52	主要系基建业务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353,074.97	23,718,289.99	-56.35	主要系款项支付及转列至短期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4,340,078.55	2,322,340.96	517.48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7,696,153.77	148,062,867.69	47.03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9,894,313.38	125,552,875.68	35.32	主要系职工薪酬、房产折旧摊销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912,308.16	-161,887,118.89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
研发费用	266,114,530.11	247,745,326.26	7.41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3,879.57	40,704,434.45	64.34	主要系本期合理筹划、加大承兑支付，前期与经营有关的押金保证金等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97,906.01	-3,208,908.97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加大理财等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4,599.19	-637,055,549.03	不适用	主要系增加借款所致；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217,452.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2,272,703.7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11,15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96,039,651.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06%。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039,651.20	496,490,287.20	295,47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17,452.08	511,854,469.16	532,551,530.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2,272,70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8,004,9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2,874,4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8,004,938.40		
现金分红比例（%）	256.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11,259,37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 555, 469, 098. 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 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 9. 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具体担任的职务制定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确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具体担任的职务制定薪酬方案，确保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由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九：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年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9.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5亿元，预计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担保的灵活性，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进行内部调剂，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情况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禾迈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股 份 及 控 股 子 公 司	杭州里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94.50%	5.00	7.42%
	浙江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4.73%	1.00	1.48%
	丽水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2.36%	1.00	1.48%
	杭州禾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4.64%	8.00	11.88%
	海宁恒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86.69%	2.00	2.97%
	浙江恒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5.58%	2.00	2.97%
	浙江禾迈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37%	8.00	11.88%
	Hoymiles Power Electronics B.V.	100%	101.05%	0.20	0.30%
	Hoymiles Power Electronics USA Inc	100%	109.07%	0.20	0.30%
	Hoymiles Power Electronics Pty Ltd	100%	310.79%	0.10	0.15%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禾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57.50%	1.00	1.48%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50	0.74%
	合 计			29.00	

注：(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授权情况

-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和业务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95.48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与公司办公地址、研发中心距离较远，不便于管理；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在杭州市拱墅区竞价取得工业厂房并进行续建，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地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迈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在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之前，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在杭州投资建设了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阶段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2024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公司原有的产能投建计划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

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建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公司当前已有的储能逆变器产能已可满足现阶段的市场需求。

在对公司现有产能和最新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项目终止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7,995.48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的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听取。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伟巍、陈小明、祝红霞

2025年5月20日